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1年度附民字第950號

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設臺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

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陳諶伊律師

被告 林文郎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1年度金訴字第38號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

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以言詞或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- 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業於民國104年3月10日，經本院諭知無罪之判決。是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自應予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周占春

法官 葉力旗

法官 周玉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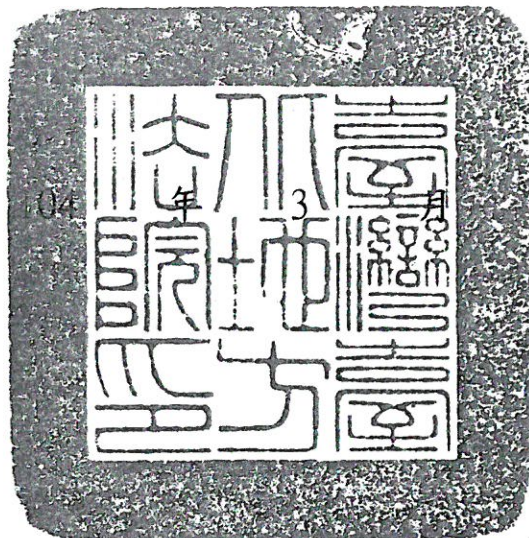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謝貽婷



中 華 民 國



04

3

10 日